

20 - 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8
（二）規費收入	29~31
（三）財產收入	32~33
（四）其他收入	34~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6~37
（二）電影事業輔導	38~40
（三）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1~44
（四）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5~47
（五）第一預備金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0~8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91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15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投資抵減、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8) 廣播、電視交流之執行。
- (9)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交流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6) 流行音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8)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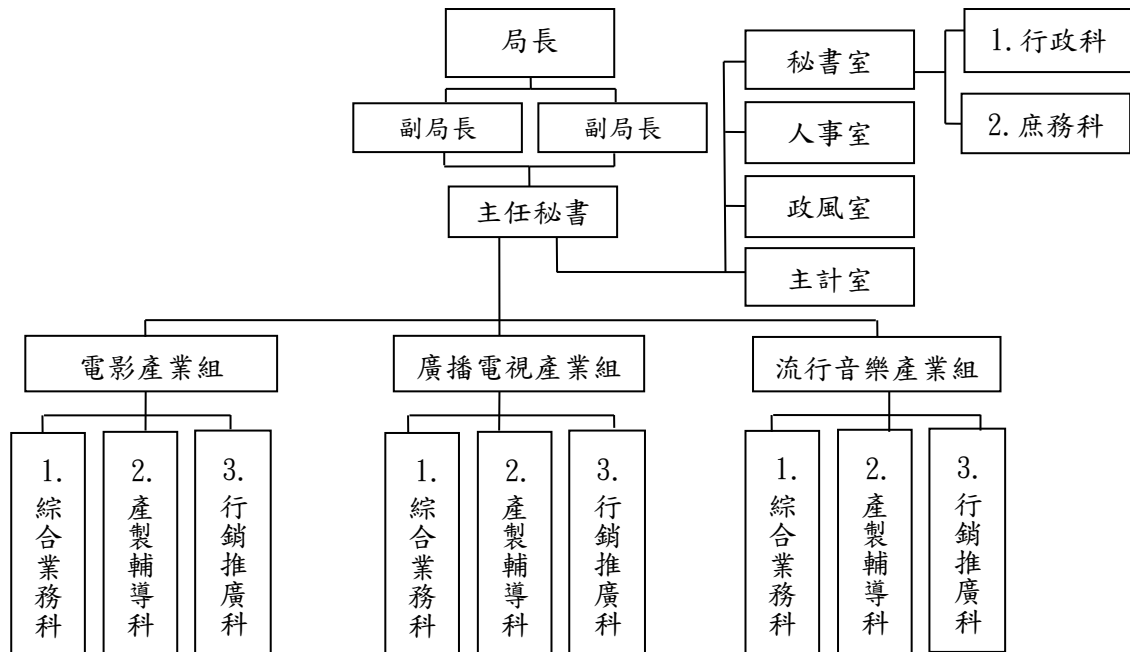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15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15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資金媒合、產製、通路、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壯大臺灣影視音內容競爭力」、「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強化人才養成」、「擴大行銷宣傳」、「促進跨國合資合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原創內容：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強化對前期開發之資源挹注，以提升企製之完整性及市場性，並鼓勵跨產業或跨域合作，進行多元的平台與資金結盟，同時創新商業應用模式，建構明星品牌與娛樂 IP 產業鏈，促進產業加值成長。提高長片補助金額度上限，推動國際旗艦型電影，優先鼓勵具國際市場、可跨域延伸或發展成 IP 之題材，以推升臺灣電影製作規模及技術水準，並鼓勵產製符合國際規格之國片、臺流戲劇及流行音樂節目，從故事文本開發到製作各環節，培育產製國際級作品之人才，增進影視音工作者的國際合作交流與共創、建構國內外媒合交易平台，並開拓國際市場。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強化影視創作能量，以系統化之培訓課程，培養產業即戰力及多元跨域之編劇人才（含編劇及動畫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強化市場思維，以對接製作端，豐沛產製量能；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輔導產業關鍵人才、技術接軌國際，促進多元類型內容的持續創作與傳播。革新各獎項促進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及強化推廣效益，並以品牌概念策辦相關流行音樂活動，記錄保存且延伸產業發展脈絡，串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發展臺流經濟；並透過補助國片海外商業映演，培植海外粉絲，鼓勵海外造星，提升臺灣影視內容及藝人之國際能見度；另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拓展國際夥伴，建立臺灣影視音內容國際品牌，並透過全球佈局策略，拓展國際輸出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推波國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一、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 二、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投補合作」機制。 三、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 四、健全產業環境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 五、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 六、穩固映演通路、擴大行銷宣傳。 七、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一、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二、強化「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三、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 四、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五、搭建跨國合作交流平臺，提高臺灣內容國際能見度。 六、擴大獎項品牌影響力。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一、開發在地音樂內容，促進本土音樂多元化。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能量，創新營運模式。 四、支持產業前進海外市場，連結國際。 五、革新獎勵措施，強化推廣效益。
	四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一、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提升故事力，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 二、支持國際規格內容製作，提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五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提升製作規格與產量產能，突破國際平台主導現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六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七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促進我國內容業者有效結合數位模型庫平臺之數位資產及運用 LED 虛擬攝影棚等新興技術，創作影像故事，並開發影像製作之創新應用技術與模式，同時培育關鍵技術人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健全產業發展。 三、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六、協助業者跨業(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國家品牌。	一、113 年首映之國產電影劇情長片及動畫長片計 40 部，其中獲本局輔導影片計 20 部，類型多元，例如 113 年度國片賣座季軍恐怖喜劇《鬼才之道》，票房超過 6,000 萬元，同時獲第 61 屆金馬獎 11 項提名，及 5 個獎項肯定；獲第 29 屆釜山國際電影節金智奭獎的《小雁與吳愛麗》，亦入圍同屆金馬獎 8 項獎項，並獲最佳女配角獎；關注移工議題的《白衣蒼狗》入選第 77 屆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單元，獲坎城影展金攝影機特別提及獎，該片亦獲金馬 7 項提名，同時獲最佳新導演獎。此外，《女兒的女兒》入選第 37 屆東京國際影展主競賽單元，另獲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113 年國片在國際影展斬獲頗豐，逐步擴大臺灣電影在國內外市場的影響力。 二、113 年持續辦理國片院線及映演獎勵措施，113 年全國戲院共計 109 家、廳數 945 廳，其中加入國片院線者計有 105 家、897 廳，占比分別為 96.33%及 94.92%，113 年共計補助 26 部國片 943 家次戲院放映國片。 三、鼓勵國產電影片運用新媒體強化行銷佈局，並提早於開拍前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分析，開拓國內市場，113 年國片票房前 10 名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占比為 82.72%，有效協助國片運用科技精準行銷，提高口碑擴散度及討論度，並創造亮眼票房，其中《角頭-大橋頭》票房 2.2 億為年度票房冠軍，另《鬼才之道》一片亦入選多個國際影展。 四、為培育電影產業人才，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電影事業籌辦電影實習活動及鼓勵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臺技術指導，113 年共計補助 47 案，類型涵蓋製片、編劇、演員、後製(特效、配樂、剪輯、攝影及口述影像人才)等，計 3,221 人次參與。113 年辦理「新導演長片工作坊」，透過內容開發、籌資、製作及發行映演等完整的專業課程、顧問指導及提案診斷，協助補足新銳電影工作者從短片橫跨至長片所缺乏的產業知能，工作坊活動總計 137 人次參與；而為加強電影從業人員勞權及職安意識，113 年辦理相關推廣計畫，計有 7,126 人次參與；另續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大師課」系列課程，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邀請國際優秀影人來臺傳授經驗及國際市場趨勢，活動計 2,323 人次參與。 五、補助文策院集結國內影視及 IP 資源參與國際展會，113 年總計輔導 424 家次影視業者、1,061 部次影視作品（含企劃案），共參與 8 個國際重要展會。其中當年度國片陸續售出至港澳、中國大陸、東南亞、韓國或歐美等國家/區域，如版權銷售成績方面，113 年度國片票房亞軍《青春 18x2 通往有你的旅程》於越南與日本上映即拿下新片票房冠軍，並另於韓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上映，該片與《還錢》同於本年 8 月上架 Netflix，其中《青春 18x2 通往有你的旅程》上架後登臺灣週榜第 2 名、日本週榜第 4 名、越南週榜第 6 名；《還錢》上架後最高登上香港週榜第 1 名、新加坡週榜第 2 名、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週榜前 10 名，另《鬼才之道》、《莎莉》、《小子》、《八戒》、《鬼天廈》、《（真）新的一天》、《我在這裡等你》、《夏日的檸檬草》、《愛情城事》、《BIG》、《鬼們之蝴蝶大廈》等片亦有海外銷售佳績。 六、113 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總計 91 部次，本局輔導 64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共獲得 23 項國際獎項，其中 10 部次國片入圍/選第一類國際影展，重要國際獲獎紀錄如：《公鹿》獲美國日舞影展劇情短片評審團大獎，《春行》獲香港國際影展最佳男演員獎，《白衣蒼狗》獲坎城影展金攝影機特別提及獎、東京新作家主義影展特別提及獎、新加坡國際影展最佳亞洲電影獎，《刺心切骨》獲捷克卡羅維瓦利國際影展最佳導演獎，《愛的噩夢》獲富川國際奇幻影展評審團大獎，《女兒的女兒》獲多倫多國際影展站台競賽單元評審團特別提及獎、《鬼才之道》獲多倫多國際影展午夜瘋狂競賽單元觀眾票選獎及恐怖競賽最佳導演獎。 七、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另 113 年度全國協拍影視作品逾 842 部，並吸引日本、香港、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菲律賓、澳門、法國、希臘、英國、立陶宛及比利時等 14 個國家共計 61 部影片作品，委託我國影視業者協助拍攝或進行來臺拍攝前製諮詢，並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的橫向溝通。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廣播電視 內容產業 發展旗艦 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健全產業發展。 三、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提升內容產製量能、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協助業者跨業（國）資源整合。 五、建立國家品牌。 六、興革獎勵措施。	一、113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計 22 件，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媒合會暨頒獎典禮，於典禮中公布得獎名單，得獎件數共 8 件；113 年度「劇集劇本開發補助」分兩梯次徵件，共開發 32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2,225 萬元。 二、113 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課程類型涵蓋演員培訓、編劇培訓及其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等類型，補助金額計 794 萬 8,000 元，補助件數計 7 件，總時數計 1,408 小時，培訓 463 人次。 三、113 年度計補助電視及新媒體內容、兒童節目及紀錄片共 73 件，補助時數計 646.76 小時、總補助金額計 6 億 537 萬 2,500 元。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3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68 項並獲得 15 項大獎，其中戲劇類 8 部入圍 51 獎項、3 部獲 11 獎項，分別為《八尺門的辯護人》獲迷你劇集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戲劇類節目聲音設計獎、戲劇類節目配樂獎、戲劇類節目創新獎、戲劇類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商魂》獲戲劇類節目美術設計獎、戲劇類節目視覺特效獎；《愛愛內含光》獲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節目類 7 部入圍 17 獎項，4 部獲 4 獎項，分別為《Music Maker 音樂主理人》獲節目類燈光獎；《上山下海過一夜之極島台灣》獲益智及實境節目獎；《叫我野孩子 2》獲節目類剪輯獎；《阿甯咕大戰想像蟲！》獲動畫節目獎。 四、113 年度廣播節目補助製播 1,151 小時，計補助 38 件節目。112 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13 年廣播金鐘獎共計 7 個節目入圍 11 個獎項，並獲 3 個獎項。包括《寶島新故鄉》入圍「教育文化節目獎」、《戀戀曾文溪》入圍「藝術文化節目獎」、《歌舞實驗室》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及「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幸福理想國》入圍「社會關懷節目獎」及「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部落 Tribe 一下》入圍「社區節目獎」及「社區節目主持人獎」、《孩是要冒險》入圍「兒童節目主持人獎」、《神曲越南 Thần khúc Vietnam》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及「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其中《幸福理想國》獲「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部落 Tribe 一下》獲「社區節目獎」、《神曲越南 Thần khúc Vietnam》獲「類型音樂節目獎」。 五、113 年度第 59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首度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典禮舞台設備規格、燈光音響等軟硬體設施皆配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場地全面升級，打造高規格、高水準的頒獎典禮；星光大道延續「雙現場」模式，運鏡畫面變化多元，活動流程流暢，備受好評；首度採用無線遙控之專屬麥克風，可因應頒獎人、得獎者身高自動調整麥克風高度，並且大幅降低麥克風遮擋臉部的問題。延續辦理「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二項「非正式競賽獎項」，導入觀眾票選機制增加觀眾參與度，有效提升金鐘獎討論聲量及入圍作品之討論熱度。收視成效部分，三場次金鐘獎頒獎典禮（含星光大道）當日電視平台收視人口約 708 萬、新媒體平台直播觀看人次約 1,055 萬，總收視人口數約 1,763 萬，頒獎典禮同步於國內外媒體平台進行直播、海外頻道轉播，全球觀眾皆可零時差收看頒獎典禮，向全球展現臺灣廣播電視優質內容、創意、人才與科技。 六、113 年度賡續辦理象徵有線電視系統業界最高榮譽桂冠獎項「金視獎」活動，以「二四」為主題，象徵一天的 24 小時，代表有線電視製播的節目與推廣的服務無時無刻地陪伴著民眾，也呼應時間對於有線電視產業的重要性，頒獎典禮並透過「YouTube 頻道」及官方臉書及「四季線上 OTT」等同步線上直播，共計 52 家業者、243 件作品報名參賽，總計評選出 61 件入圍作品及 15 個獎項得獎名單，各有線電視系統臺因應在數位媒體快速發展的時代，在積極轉型、跨界合作與多方結盟下，已為觀眾打造更加友善且便利的觀看體驗，並努力將臺灣各地發生的故事，透過自製地方性電視節目讓所有人看見，展現了最典型的臺灣精神。 七、113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影視展覽會（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ACFM）」、「日本東京國際影視展（TIFFCOM）」、「法國坎城影視節展（MIPCOM）」及「新加坡亞洲電視內容論壇及交易市場展（ATF）」等 9 場國際影視市場展，共計 373 家次業者攜帶 888 部次作品參展。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健全產業發展。	一、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及鼓勵產業界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13 年第一類計補助 6 件、第二類計補助 5 件。 二、鼓勵產製研發：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加速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穩定提升內容產製能量。 五、協助業者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六、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七、興革獎勵措施。	(一) 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計 37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計 18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計 13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二) 辦理 113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計 19 件獲補助，鼓勵人才投入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創作。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計 5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節目，拓銷海外市場。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計補助 6 件，跨界合作類型包含：虛擬歌手、音樂及影像國際媒合工作坊、新型態演出、音樂劇、桌遊。 三、辦理 113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以及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19 件。 四、第 35 屆金曲獎業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假臺北小巨蛋辦理完竣，共計 303 家次公司，1,568 張專輯，24,071 件作品參賽。計 148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電視轉播整體平均收視 2.78，有效平均收視 2.72，收視總人口數為 208 萬 9 千人，位居當日全國收視第一；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金曲 YouTube 官方網路平臺總點擊數近 414 萬次；金曲 YouTube 相關訊息點擊數超過 600 萬次；LINE 三大內容平台直播總觀看次數近 573 萬次；電視頻道總收視數為 298 萬 6 千人，全球觀看人數總計突破 1,800 萬次。活動訊息以英文、韓文宣傳，並於歐美及亞洲等重要國際平臺露出，獲得曝光度並展現華語流行音樂的影響力。7 至 8 月間計有 299 個海外平台曝光，其中知名平台：Yahoo 財經、韓國先驅報、馬尼拉時報、西貢時報、Finanzen.net、European Business Magazine 等大型網站皆有相關活動訊息露出。 五、第 15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共頒發 21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本屆開放我國國民可推薦特別貢獻獎，並增訂違反性平法令相關處置規範，共計 3,877 件作品參賽，包含 84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張專輯／EP 及 41 組現場演出參賽，其中亞洲創作音樂獎有 79 件作品報名，創下歷年最高。另為強化獎項品牌形象，本年度提出金音創作獎品牌 LOGO，提供未來長期延伸應用。本屆典禮於金音創作獎官方 YouTube、官方 Facebook、LINE TODAY、三立新聞網直播室、三立新聞網 YouTube、日本 SPACE SHOWER 及韓國 PRIZM 等 7 個國內外網路平台直播，截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觀看及觸及次數達 157 萬次；國內外媒體報導共計 388 則。 六、113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總計 245 件參賽作品，包含臺語組 172 件、客語組 37 件、原住民語組 36 件。決賽暨頒獎典禮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假 Zepp New Taipei 舉辦，共頒發客語組、臺語組及原住民族語組之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等獎項，現場觀眾共約 500 人次，並於原創官方 FB、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9 月 21 日於華山劇場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由本年度得獎者及 HUSH 壓軸演出；11 月 10 日於原住民族電視台、10 月 20 日於公視臺語台、11 月 9 日於客家電視台分別播出各語組及決賽頒獎典禮精華版。 七、113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計有國內 424 家次、國外 122 家次，共計 546 家 1,087 人次廠商參與，媒合意願金額達 7.8 億元。另提供國內新生代音樂人表演舞台，包含 7 組入圍第 35 屆金曲獎新人獎及 6 組潛力新秀演出，讓國內外音樂買家和策展人認識並發掘潛力新星。金曲售票演唱會，採公開徵選方式遴選國內歌手樂團，徵選對象為曾入圍或獲金曲獎之歌手及團體，並具備海外市場的發展規劃者，媒合赴海外音樂節演出，媒合案例包含 LÜCY（日本 One music camp）、百合花樂團（韓國）、鶴 The Crane（泰國）；另國際合作單位包含韓國 Busan International Rock Festival 及泰國 Monster Music Festival，各選薦泰國 VIIS、韓國 HANRORO、泰國 ASIA7 等 3 組國外藝人來臺演出，促成演出市場與產業實質交流。 八、參演「2024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選薦滅火器、夢東、持修、恐龍的皮、Gummy B、Majin 等 6 組藝人參演；恐龍的皮獲奧斯汀音樂電台 KUTX 邀請參與 KUTX Live Session 演出及專訪，另受邀參演 2025 年英國 The Great Escape 音樂節。整體參展及演出活動獲國內媒體網路報導 53 則、國際媒體露出 57 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辦理 112-113 年「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選薦阿跨面、國蛋、蛋頭、李紅、西屯純愛組、BAD STRAIT BOYZ 等 6 組藝人參加馬來西亞「萬發巡演 X 浮現祭」演出，並組團率 30 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業者組成 Taiwan Beats 商務交流團，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赴馬來西亞，就臺灣與東南亞市場合作共榮、資源整合與商業互惠等面向交換資訊及洽談。另，選薦臺灣音樂人 PUZZLEMAN 及 Andr 於 113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參與泰國曼谷設計週之國際音樂產業業者交流及 Showcase 演出。
四、匯聚臺流 文化黑潮 - 電影國 際躍升計 畫	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關鍵人才培訓，促進多元故事文本發展；另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增加電影之體驗感，以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製作具國際規格之國片。	一、為鼓勵獲國際矚目之製作團隊持續創作並及早規畫資源配比，研訂並公告「文化黑潮-國產電影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要點」，以提升臺灣電影國際聲量。113 年計受理 4 件核發資格核准函申請案，並完成審查作業。 二、為鼓勵已完成銷售國片海外戲院版權之國產電影片其主創團隊及主要演員赴海外戲院商業映演國家出席行銷造勢活動，以逐步培植海外觀眾、提升國片國際知名度，同時擴增我國影人海外聲量，研訂並公告「文化黑潮-國產電影長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造勢補助要點」。113 年補助《青春 18x2 通往有你的旅程》前往日本、韓國進行商業映演造勢，已累積破 60 萬海外觀影人次；另補助《BIG》赴加拿大進行商映造勢強化我國北美市場拓展。 三、補助文策院辦理「2024 跨國影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影視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促進跨界合作與資源整合；總計培育 407 位影視人才提升專業能力、孵育 22 案劇集、長片或動畫、選送 33 位影視關鍵人才參與國際影展，拓展國際市場。 四、補助文策院辦理「2024 影劇內容故事開發及孵育規劃計畫」：強化故事開發質與量，並搭配推動臺灣影人參與重要國際影視展會，提高臺灣電影產業與人才能見度及影響力；113 年度已協助 64 案影視開發專案提升內容品質，並成功培育 168 位影視故事創作關鍵人才，透過建立完善的故事開發機制，穩定推升影視內容故事創作量能，同時深化文化內容的國際能見度。 五、補助金馬執委會辦理海外工作坊，113 年分別於洛杉磯及韓國辦理攝影及視效工作坊，共 56 位業界人士參與交流培訓。 六、補助文策院辦理黑潮專案計畫-國際造勢規劃：透過海外造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星提升臺灣影人及作品國際影響力，及引進國際展會在臺辦理，引介海外重量級貴賓，擴大臺灣作品國際通路及能見度；113 年度赴韓國首爾、澳洲、泰國曼谷、日本東京、法國巴黎等五國辦理 87 場次臺灣電影放映；辦理亞洲日舞影展及亞洲動畫高峰會。
五、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及藉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文化內容展會，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第一梯次計補助 9 件（不含撤案），補助總金額計 4 億 6,035 萬 9,000 元。
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一、辦理 113 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共 17 件申請案，113 年度共 5 案獲選。 二、辦理「2024 金馬創投 X 金音創作獎共創之夜」，邀請金音創作獎入圍者及金馬創投入選企畫案共同參與，本年媒合會議計 47 組音樂團隊及 42 組企畫案參加，總參與人數 440 人、媒合會議總場次達 393 場。
七、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獎補助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或特效等技術，產製多元國片內容之我國電影製作業及我國數位技術業者，以促進運用數位技術，突破限制，實現更多故事創意與內容，提升影像視覺水準，產製多元創意類型國片，同時提升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	一、113 年共累計輔導 20 部國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申請案，累計至少帶動產業投入數位科技開發產製創新影像內容約計 9,474 萬元。 二、藉由本計畫相關輔助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數位技術業者透過參與影像內容製作之機會與經驗，積極延攬及培訓影視數位技術製作人力與人才。113 年輔助參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影像內容之我國籍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計達 628 人次，其中培訓之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290 人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一、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 二、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投補合作」機制。 三、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 四、健全產業環境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 五、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 六、穩固映演通路、擴大行銷宣傳。 七、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一、114 年度劇本開發補助案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計有 114 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之多元電影劇本開發案計 23 案。 二、持續辦理第 47 屆 (114 年度) 優良電影片劇本徵選案，共計 305 件作品參賽，預計 9 月公布入圍名單，10 月規劃舉辦媒合工作坊，並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三、114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於 6 月 2 日截止收件，共計 275 案，並持續輔導以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 60 案。此外，入圍/獲獎國內外重要影展之電影導演或電影製片業拍攝下一部片補助案召開本 (114) 年度第 1 次評選會議，共核定 4 部電影短片。另，114 年「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課程自 6 月 11 日開始，本次工作坊報名團隊總計為 20 組，已完成導演、製片、攝影、編劇等公開講座課程。 四、114 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第 1 梯次計有 57 件企畫案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首映劇情、動畫長片計 17 部國片中，輔導金長片計 8 部，包括目前國片票房冠軍、愛情喜劇《有病才會喜歡你》，改編臺灣靈異傳說的驚悚片《山忌 黃衣小飛俠》、犯罪動作片《器子》、90 年代背景的青春校園片《夜校女生》以及改編自 60 年代社會案件犯罪懸疑片《搜查瑠公圳》等，類型題材多元。 五、為持續加強影視從業人員職安觀念，協助劇組逐步落實安全防護措施，114 年續與職業工會合作，辦理「114 年影視職安預防及校園扎根計畫」。 六、鼓勵國產電影片於開拍前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觀點，運用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創意行銷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14 年度第 1 梯次計補助 15 部影片行銷策略規劃及行銷活動企畫案。 七、113 年度持續與四所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題性影展，以培養電影觀賞人口。 八、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及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臺技術指導，上半年度共計補助 24 案。辦理新導演長片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坊，本屆共計招收 8 組企畫案共計 18 名學員，提供於長片產製所需關鍵實務及融資投資經營等相關知能，強化電影團隊長片製作水準以提高作品成功率。 九、辦理第 47 屆金穗獎，計有 324 件作品參選，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舉辦金穗影展，5 月 9 日舉辦頒獎典禮。 十、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4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上半年度總計輔導 209 家次影視業者、490 部次影視作品（含企劃案）參與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坎城電影市場展、安錫動畫影展等 4 個國際展會。另以補助方式鼓勵影人積極參與國際影展，上半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為 24 部次，獲得 4 項國際獎項。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一、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二、強化「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三、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提升兒童及動畫內容規模及產製能量。 四、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五、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拓展國際輸出，強化臺灣內容品牌，拓展國際夥伴，擴大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助推臺流黑潮邁向國際。 六、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	一、113 年度（第 15 屆）劇集劇本創作獎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計有 8 件得獎作品（短集數首獎 1 件、優等 3 件；長集數首獎 1 件、優等 3 件）；114 年度（第 16 屆）「劇集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已於 5 月 8 日公告，徵件期間為 6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114 年度「劇集劇本開發補助」已於 114 年 5 月 28 公告要點，徵件期間為 6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 二、114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已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 （一）114 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第一梯次）已於 4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二）114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三）114 年度首次新設「動畫節目製作補助」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四）114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案（紀錄片）」刻正辦理評選作業。 （五）114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共補助 29 件，總補助金額為 1,000 萬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視獎。	四、國際參展：114 年度輔導及補助業者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影視展覽會（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等 4 場國際實體影視展，總計 155 家次業者攜帶 316 部次作品參展。 五、114 年度金鐘獎獎勵要點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4 月 10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報名，獎勵要點修正重點為： （一）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針對播客（Podcast）獎「長期穩定」製播明確定義，並要求播客（Podcast）獎檢附參賽集數有使用他人著作之書面授權文件。 （二）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獎勵要點： 1. 實境節目單獨設獎，併調修相對應之個人獎項名稱為「實境節目主持人獎」；益智節目則併入「綜藝節目」獎共同評比。 2. 增訂生活風格、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獎參賽節目不得拆分系列、單元各別報名之規定，以維獎項公平性。 3. 新增「技術獎」之參賽者須為直接參與且負責該技術獎項整體成果之主要人員，並應依據節目演職員表填報，以確保獲獎者對該節目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4. 酌修「迷你劇集獎」定義文字。 六、114 年度金視獎賡續 113 年之革新措施，不間斷地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優質地方性節目、為地方民眾提供多元服務及積極推廣民眾近用公用頻道，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本年度計有 49 家次業者 237 件合格報名參賽作品，報名家數近全國有線電視總家數之 8 成。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一、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專業技能並接軌國際，健全產業經紀功能，培植潛力新秀。 二、開發在地內容，促進本土音樂多元化。	一、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114 年計補助 16 件，並已公告獲補助名單。 二、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114 年共 10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三、辦理 114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94 件申請案，計 10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3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提升內容產製能量，創新營運模式，厚植核心創作能量，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 四、支持產業前進海外市場，連結國際。 五、革新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強化推廣效益。	件申請案，計 31 件獲補助；首次新增創作新聲類共 246 件申請案，計 29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27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共 75 件申請案，計 20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四、辦理 114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共 49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辦理 114 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共 20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徵件審查作業，鼓勵業者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主題之文化內容，或以原創知識產權概念進行跨域合作。 五、辦理 114 年「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並分為兩類： （一）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計補助 14 件。 （二）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補助 10 件。 六、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假寒舍艾美酒店、Corner Max 大角落多功能展演館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音樂論壇」、「商務媒合會」、「商務交流會」、「商展交易中心」、「金曲售票演唱會」、「國際音樂節交流計畫」及「金曲入圍新人演出」；計有國內 209 家次、國外 77 家次，共計 286 家次 597 人次廠商參展。 七、參與「2025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114 年選薦陳嫻靜、壞特?te、Andr、鄭宜農、TRASH、美秀集團等 6 組藝人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假美國奧斯汀 Seven Grans 辦理 Day Party 活動以及 Taiwan Beats Showcase。參演成果包括 Andr 與洛杉磯實驗創作人進行交流，壞特?te 參與澳洲、德國交流活動與多位歐美、日本音樂人交流，美秀集團受到國際媒體與策展人詢問後續巡演與作品發展動向。另外 Andr 以及壞特?te 均於 SXSW 期間受邀參與其他 Showcase 演出，擴大海外能見度。 八、辦理「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計畫」：本計畫以展演結合商務交流及媒合，促成產業國際合作機會，協助拓展海外市場，114 年刻規劃辦理泰國場次活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辦理「第 36 屆金曲獎」活動： (一) 業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假臺北小巨蛋辦理完竣，本屆計有 291 家次公司，1,648 張專輯，23,486 件作品報名參賽。計 169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本屆主持以 6 名引言人方式介紹各段節目，節目轉播全程提供即時字幕，臺語歌曲演出呈現臺語正字歌詞字幕。 (二)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電視轉播整體平均收視 2.31，有效平均收視 2.1。本屆典禮於全球 YouTube 平台全程直播，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直播影片總點擊數近 500 萬次；LINE TODAY、LINE MUSIC 直播總觀看次數達 350 萬次，總計新媒體觀看次數達 850 萬次，加計電視頻道總收視數，全球觀看人數突破千萬次；金曲官方 FB、IG 近 1600 萬次觀看及觸及總量。 (三) 播出管道包含臺灣電視台(台視主頻)、中華電信 MOD，國內網路直播平台為 LINE TODAY(多視角直播)、LINE MUSIC，其他平台包括金曲官方網站、全球金曲 YouTube 頻道、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sooka、汶萊 Astro，並於北美(美、加)重播，包括台視美洲頻道、iTalkBB、Dish Network、衛星電視、Sling TV 等。
四、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一、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提升故事力，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 二、支持國際規格內容製作，提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一、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劇內容故事開發及孵育」：114 年 1-6 月已辦理劇本提升計畫、國際編劇人才合作支持計畫及臺灣故事開發國際合作計畫。 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2025 跨國影視人才培訓計畫」：114 年 1-6 月本案已辦理「Serial Bridges 劇集開發培訓工作坊」、「IP 改編影視作品開發工作坊」、「韓國產業課程暨長片開發工作坊」、「編劇工作坊」、「國際動畫開發工作坊」。 三、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黑潮專案計畫：國際造勢規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與義大利烏迪內影展合作臺灣之夜，計有來自 25 國共 228 位嘉賓出席。 四、補助金馬執委會辦理黑潮計畫「金馬 X 洛杉磯電影美術海外工作坊」，已於 114 年 6 月 7 日至 12 日辦理完畢，將國內影視美術專業人才共 31 人次赴美與曾獲奧斯卡金像獎之美國藝術指導及美術團隊切磋學習，並於 6 月 29 日辦理分享會，共計近 300 人次參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提升製作規格與產量，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第二梯次通過案件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投資審議作業，後續將進行簽約作業。
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建構具國際潛力之新秀發掘、培訓、音樂及演出製作、IP 延伸運用之營運模式，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辦理 114 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共 4 件申請案，已完成 114 年度補助申請案評審，並將通過評審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之申請案企畫書函送文策院辦理投資審議作業。
七、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促進我國內容業者有效結合數位模型庫平臺之數位資產及運用 LED 虛擬攝影棚等新興技術，創作影像故事，並開發影像製作之創新應用技術與模式，同時培育關鍵技術人才。	一、藉由本計畫輔助文策院建立數位模型平臺，營運及優化數位模型庫，籌辦應用技術推廣活動，促進模型素材活化使用。目前已完成「114 年臺灣數位模型平臺維運與優化」公開招標及簽約作業並已辦理 5 場校園巡迴活動。 二、114 年上半年共累計 6 件運用 LED 虛擬攝影棚等新興技術製作（含前製）獎助申請案（電影 3 件，劇集 3 件）。
八、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鼓勵我國影像創作者結合及運用數位科技、虛擬/擬真、特效等技術，突破氣候及地理等限制，強化影視內容創意與製作方法，實現故事創意，提升影像視覺水準，達到強化多元創意類型影視內容之產製，同時促進我國影視及數位技術專業人才之提升與培育。	一、114 年上半年共累計輔導 8 部國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製作獎助申請案，累計至少帶動產業投入數位科技開發產製創新影像內容約計 230 萬元。 二、藉由本計畫相關輔助措施之推動，促使我國數位技術業者透過參與影像內容製作之機會與經驗，積極延攬及培訓影視數位技術製作人力與人才。114 年輔助參與運用數位虛擬/擬真/視效技術製作影像內容之我國籍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計達 117 人次，其中培訓之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74 人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8		合計	33,102	28,573	45,208	4,52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264	-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264	-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90	240	-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2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24	-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87	13,789	13,742	98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887	13,789	13,742	98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787	13,633	-	
3	164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12,316	12,0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471	1,5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2	108	98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2	108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670	130	-569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1	670	130	-569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100	669	124	-569	
4	210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8		0761200101 1 利息收入	100	2	124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1200103 2 租金收入	-	667	-	-667	上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667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61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17	13,217	31,074	5,00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217	13,217	31,074	5,000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18,217	13,217	31,074	5,000	
			1261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917	12,917	30,660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00	4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	2,612,815	2,596,840	2,490,302	15,975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2,612,815	2,596,840	2,490,302	15,975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21,250	119,275	101,213	1,975	1. 本年度預算數121,250千元，包括人事費106,126千元，業務費13,816千元，設備及投資1,29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汰換資訊硬體設備等經費2,073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27,767	963,767	879,754	-36,000	1. 本年度預算數927,767千元，包括業務費50,894千元，設備及投資193千元，獎補助費876,6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電影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3,606,5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73,9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3,905千元，與上年度同。 (2)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4,642千元，與上年度同。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327,8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54,484	905,917	929,576	48,567	棚創新應用計畫經費21,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上年度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0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954,484千元，包括業務費115,005千元，設備及投資189千元，獎補助費839,2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4,06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66,1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1,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67千元。 (2)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46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00千元。 (4)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經費7,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608,314	606,881	579,760	1,433	1. 本年度預算數608,314千元，包括業務費185,781千元，設備及投資259千元，獎補助費422,2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3,12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32,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6,497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15,567千元。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本科目編列141,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00千元。
									(3)新增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經費50,000千元。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
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198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190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 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 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 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 ，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 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 罰鍰金額約4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0461200300							
		2		賠償收入			707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16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316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316						
				0561200101								
				審查費		12,316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1						
			2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0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61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0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0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100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100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7,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91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917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17,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0					
				1261200200							
		2		雜項收入		300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2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126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6,126千元。
1000 人事費	106,1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1030 獎金	15,526		
1035 其他給與	1,312		
1040 加班費	4,4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52		
1055 保險	6,2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24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5,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教育訓練費，計列41千元。 2.水費及電費，計列1,311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計列63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計列32千元。 5.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保險費、稅捐及規費等，計列42千元。 6.約用人員酬金，計列680千元。 7.辦理講座研習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及聘請專業人士相關費用等，計列91千元。 8.辦公室公務用物品及公務車油料等，計列173千元。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消防檢查、一般庶務支出及機關檔案數位化等，計列10,359千元。 10.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30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47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45千元。 13.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電梯設備、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計列222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1千元。 15.運送公物所需運費，計列24千元。 16.短程車資，計列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816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1,311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1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		
2072 國內旅費	21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47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5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計列218千元。 18.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計列1,290千元（資本門）。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18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27,767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擴大電影故事素材來源、產製優質多元國片，強化新導演輔導等業務。
- 2.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等業務。
- 3.辦理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及穩固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 4.辦理電影產業國內外人才交流及培育、獎勵等業務。
- 5.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 6.辦理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鼓勵技術與國際接軌等業務。
- 7.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運用技術，補助電影製作應用虛擬攝影棚措施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 1.深化並豐富劇本內涵開發多元類型，鼓勵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台等跨界資源產製優質多元國片，全面提升國片品質、技術與規格。
- 2.優化電影產業產製、行銷、人才、映演各環節能量及強化產業勞動環境職業工作安全保障。
- 3.鼓勵國片精準行銷、拓展國片觀影人口及提升國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 4.開發新銳創作人才，促進國際人才與經驗交流，蓄積產業動能。
- 5.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 6.強化內容製作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573,905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臺文字第11310163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06,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度已編列573,9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3,905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行銷、產業環境等面向策略，持續鼓勵內容創作及產製，強化電影製作技術、規格，優化產業環境及培育人才，穩定提升產業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協助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性、永續性發展，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755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79		
2072 國內旅費	262		
2078 國外旅費	335		
2084 短程車資	159		
3000 設備及投資	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40 權利	5		
4000 獎補助費	535,1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66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50		
			1.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計列13,000千元。
			2.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計列377,927千元。
			3.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計列25,522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
			4.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計列6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5.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計列7,650千元（含獎勵金1,000千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計列1,430千元，合共9,080千元。
			6.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計列2,6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
			7.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計列18,961千元。
			8.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27,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計列21,000千元。
			9.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計列30,000千元。
			10.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計列335千元。
			11.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資安應辦事項等費用；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等相關設備，計列4,937千元（含資本門35千元、資安經費490千元）。
			1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及活動網站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計列2,180千元（含資安經費425千元）。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4,642	電影產業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4,6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33		1.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計列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9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計列1,149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計列1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3		4.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計列2,455千元。
2051 物品	220		5.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計列158千元（資本門）。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		
3035 雜項設備費	44		
4000 獎補助費	1,1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1		
03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327,820	電影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27,820千元，主要為補助法人及民間業者與國際合作，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協
2000 業務費	7,1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6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927,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20,714		助診斷及提升故事文本，鼓勵多元內容百花齊放；支持內容製作業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強化電影體驗感，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促進電影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714		
04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21,400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124,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2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1,400千元，主要為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促進數位模型庫；並藉由補助電影製作應用虛擬攝影棚措施及相關活動，養成產業技術實力，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營造創新產製模式，激發影像創意無限可能。
2000 業務費	1,7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9,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54,4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擴大文本來源、故事內容倍增。 2.紮實產製內容、全面提升製作規格；強化「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以「投補合作」策略促進跨國合資合製。 3.全方位人才養成布局，蓄積產業動能。 4.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戲劇節目等內容，帶動影視人才及製作規格之提升、提供產製國際級作品之實作機會及舞台。 5.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 6.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擴大獎項品牌影響力，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		1.挖掘多樣化故事題材及新興編劇人才，提供故事創作人才穩定及基本支持，擴大IP來源，以豐沛的故事開發量能支持內容製作業進行產業化生產。 2.鼓勵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戲劇、節目、動畫、紀錄片等各式內容，提升節目製作技術與規格，發展具長期經營潛能及國際競爭力之節目製作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輸出並拓展國際市場。 3.培育產業人才、導入國際經驗，促進人才與技術交流，革新產製思維。 4.鼓勵開發具國際市場性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戲劇節目等內容，從故事文本開發到製作各環節，培育產製國際級作品之人才，並開拓國際市場。 5.以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6.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並提升獎項品牌之國際知名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481,733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臺文字第11310163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0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度已編列466,1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1,733千元，本計畫為完善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促進資源整合並強化投補政策，使補助機制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相輔相成，紮實內容產製、提升製作規格及全方位養成人才，並鼓勵獲補助業者開創前瞻性節目模式，穩定產製質量兼具之內容，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654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87		
2039 委辦費	63,944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		
2072 國內旅費	1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346		
2081 運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3040 權利	9		
4000 獎補助費	371,8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1,9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720		
			1.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新興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AI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計列95,242千元： (1)辦理廣播、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行銷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報名及資安應辦事項等，計列86,242千元（含資本門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80千元、資安經費725千元）。 (2)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計列9,000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54,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獎勵金)。 2.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計列6,334千元： (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行銷活動、頒獎典禮等，計列4,434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千元)。 (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計列1,900千元(獎勵金)。 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內容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拍製環境，計列30,262千元： (1)發掘創作人才，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相關活動，設立劇集劇本創作獎金，辦理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並頒發入圍者獎勵金及得獎者獎金等，計列11,962千元(含資本門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千元、獎勵金8,820千元)。 (2)鼓勵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計列10,300千元。 (3)鼓勵辦理內容產、製、銷人才訓練課程，並進行國際專業交流，計列8,000千元。 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戲劇、動畫及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計列299,950千元。 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計列8,720千元。 6.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計列17,278千元。 7.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計列2,110千元。 8.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計列3,000千元。 9.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計列2,300千元。 10.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54,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1,700千元。
			11.輔導廣電內容產業發展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費用，計列11,985千元。
			12.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韓國、馬來西亞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計列346千元。
			13.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計列120千元。
			14.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及活動網站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計列2,206千元（含資安經費425千元）。
			15.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計列180千元（資本門）。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2,351	廣播電視產業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2,3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1		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計列48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計列2,26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計列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3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463,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63,000千元，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節目等內容，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之提升、拓展國際市場。
2000 業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46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954,4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7,4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124,8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度已編列28,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8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400千元，藉由補助措施及相關活動，促進劇集等內容製作之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
2000 業務費	1,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6,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08,31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流行音樂內容開發、人才培育、產業經紀、行銷推廣等業務。		1.鼓勵流行音樂持續創新，厚實音樂文化傳承，穩固產製質量，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專業人才技能。	
2.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鼓勵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國際參展、交流等業務。		2.促進音樂展演市場健全發展，提升品牌能見度，推動臺灣流行音樂連結國際。	
3.促進跨界與跨業合作，邀請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交流，強化國際產業合作。		3.擴大流行音樂關聯產業及異業交流，創新營運模式，創造多元商業合作機會。	
4.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		4.鞏固獎項指標地位與品牌價值，帶動國內外產業合作，推升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影響力，鼓勵原創音樂創作與推廣。	
5.鼓勵以國際市場為目標打造流行音樂及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		5.建構國際潛力音樂人或新人發掘、培訓、製作、IP延伸運用之產業鏈，推動流行音樂拓銷全球。	
6.整合跨部門資源，協助具國際潛力音樂節等活動提升規格與服務體驗。		6.輔助音樂節等活動以共好精神扎根地方，帶動在地產業與人才投入，提升粉絲經濟效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416,497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臺文字第11310163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8年，114年度已編列432,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6,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164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9,8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52		
2039 委辦費	90,352		
2051 物品	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1,652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2		
2078 國外旅費	261		
2081 運費	32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		
3040 權利	35		
4000 獎補助費	232,0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80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487		
4085 獎勵及慰問	9,9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608,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交流及音樂節等活動，計列261千元。 (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計列92千元。 (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計列1,708千元。 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計列77,608千元： (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計列23,695千元。 (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集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計列4,900千元。 (3)辦理原創音樂等相關推廣活動，計列23,280千元（含資本門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0千元、獎勵金2,760千元）。 (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計列24,000千元。 (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計列1,733千元。 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產業交流合作，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計列124,939千元： (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行銷活動、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論壇、商務媒合及展示、演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等，計列74,676千元（含資本門1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獎勵金3,550千元）。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行銷活動、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典禮周邊系列活動等，計列35,008千元（含資本門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千元、獎勵金3,600千元）。 (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計列13,015千元。 (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計列2,240千元。 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608,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與維運費用，計列11,825千元：
			(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維運雲端登錄平臺、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暨評審系統及資安應辦事項，計列9,478千元（含資本門228千元、資安經費1,277千元）。
			(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及活動網站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計列2,347千元（含資安經費425千元）。
02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	141,817	流行音樂產業組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67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20,62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1,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計列141,000千元。 2.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計列817千元。
2000 業務費	8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4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000		
03 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	50,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2000 業務費	800		本計畫共需經費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具國際潛力音樂節等活動規模與服務量能，延伸在地文化體驗並加強國際行銷宣傳，帶動音樂旅遊市場，計列49,200千元。 2.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計列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49,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2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1,250	927,767	954,484	608,314	1,000	2,612,815
1000 人事費	106,126	-	-	-	-	106,1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07	-	-	-	-	59,3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21	-	-	-	-	11,4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	-	-	-	472
1030 獎金	15,526	-	-	-	-	15,526
1035 其他給與	1,312	-	-	-	-	1,312
1040 加班費	4,479	-	-	-	-	4,47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0	-	-	-	-	4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52	-	-	-	-	6,952
1055 保險	6,247	-	-	-	-	6,247
2000 業務費	13,816	50,894	115,005	185,781	-	365,496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	-	-	-	41
2006 水電費	1,311	-	-	-	-	1,311
2009 通訊費	63	359	387	424	-	1,23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5,376	10,810	9,889	-	26,1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6,972	1,904	-	9,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	-	-	13
2027 保險費	30	20	-	-	-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0	5,870	5,210	2,053	-	13,8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16,617	16,209	17,662	-	50,579
2039 委辦費	-	-	63,944	90,352	-	154,296
2051 物品	173	220	99	320	-	8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59	20,280	10,547	61,919	-	103,4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	-	-	-	-	1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	-	-	-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	76	34	-	-	332
2072 國內旅費	21	481	163	290	-	9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0	120	92	-	332
2078 國外旅費	-	335	346	261	-	94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4	170	99	415	-	708
2084 短程車資	47	330	64	200	-	641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0	193	189	259	-	1,9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144	180	200	-	6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5	44	-	24	-	1,233
3040 權利	-	5	9	35	-	49
4000 獎補助費	18	876,680	839,290	422,274	-	2,138,26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03,230	819,370	386,009	-	2,008,60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5,487	-	6,787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4,000	19,720	9,910	-	73,64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50	-	12,000	-	34,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文化部主管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126	365,496	2,113,262	-
				文化支出	106,126	365,496	2,113,262	-
				1 一般行政	106,126	13,816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50,894	851,680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15,005	839,290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85,781	422,274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行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2,585,884	-	1,931	25,000	-	26,931	2,612,815
1,000	2,585,884	-	1,931	25,000	-	26,931	2,612,815
-	119,960	-	1,290	-	-	1,290	121,250
-	902,574	-	193	25,000	-	25,193	927,767
-	954,295	-	189	-	-	189	954,484
-	608,055	-	259	-	-	259	608,314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49	1,233	49	-	25,000	26,931
-	649	1,233	49	-	25,000	26,931
-	125	1,165	-	-	-	1,290
-	144	44	5	-	25,000	25,193
-	180	-	9	-	-	189
-	200	24	35	-	-	259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六、獎金	15,526	
七、其他給與	1,312	
八、加班費	4,4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41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52	
十一、保險	6,2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126	

文化部影視及流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3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行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101,647	97,599	4,048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8人13,81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1,89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9,215千元。 2.電影產業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410千元。 3.廣播電視產業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21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370千元。 4.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101,647	97,599	4,048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8.30 14.60	24 14	29	37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824		38	29	37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棟1層	3,081.24	147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3,081.24	147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文化部影視及流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合計				-	-
1.5361201000				-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 01				-	-
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 相關活動。	115	-	-
2.53612011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 02				-	-
業發展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 相關活動。	115	-	-
3.5361201200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 03				-	-
展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流行音樂 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 、學程教育等。	115	-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9,968	-	-	-	9,96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電影業者	-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002	115-115	電影業者	-
			補助辦理內容製作業規模與技術升級，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促進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等。	
[3]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03	115-115	電影業者	-
			補助辦理促進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電影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等。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電影相關團體	-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	
[2]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2	115-11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3]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3	115-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等。	
[4]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4	115-115	電影相關團體	-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3,294	-	25,000	2,128,294
-	2,045,406	-	25,000	2,070,406
-	1,983,609	-	25,000	2,008,609
-	597,152	-	25,000	622,152
-	370,738	-	25,000	395,738
-	220,714	-	-	220,714
-	5,700	-	-	5,700
-	181,078	-	-	181,078
-	14,927	-	-	14,927
-	30,000	-	-	30,000
-	21,000	-	-	21,000
-	1,151	-	-	1,151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	005	115-115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補助辦理與國際合作，推動產業國際規格關鍵人才培訓等。	-
[6]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06	115-115	電影相關團體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鼓勵辦理內容產、製、銷人才訓練課程；鼓勵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戲劇、動畫及節目；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002	115-115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打造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以及製播臺灣大河劇或時代劇。	-
[3]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003	115-115	廣電相關業者	藉由補助措施及相關活動，促進劇集等內容製作之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及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鼓勵辦理內容產、製、銷人才訓練課程；鼓勵製作多元類型、劇種及國家語言之戲劇、動畫及節目；輔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00	-	-	100,000
-	14,000	-	-	14,000
-	645,870	-	-	645,870
-	317,670	-	-	317,670
-	325,000	-	-	325,000
-	3,200	-	-	3,200
-	173,500	-	-	173,500
-	34,300	-	-	34,3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	002	115-115 廣電相關團體	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鼓勵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打造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及綜藝影視內容，以及製播臺灣大河劇或時代劇。	-
[3]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平 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 計畫	003	115-115 廣電相關團體	藉由補助措施及相關活動，促進劇集等內容製作之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活化應用及產業技術實力養成，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 展計畫	001	115-115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辦理原創音樂相關推廣活動；輔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輔助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2]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	002	115-115 流行音樂業者	鼓勵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及節目內容，帶動流行音樂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6,000	-	-	136,000
-	3,200	-	-	3,200
-	352,577	-	-	352,577
-	162,377	-	-	162,377
-	141,000	-	-	141,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提升計畫 [3]音樂節升級與帶動國際觀光計畫	003	115-115	流行音樂業者	產業升級。 提升具國際潛力音樂節等活動規模與服務量能，延伸在地文化體驗並加強國際行銷宣傳，帶動音樂旅遊市場。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補助流行音樂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200	-	-	49,200
-	33,432	-	-	33,432
-	33,432	-	-	33,432
-	6,787	-	-	6,787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5,487	-	-	5,487
-	5,487	-	-	5,487
-	55,010	-	-	55,010
-	43,000	-	-	43,000
-	43,000	-	-	43,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畫			等。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戲劇及節目內容。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2	115-115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廣播、戲劇及節目類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2	115-115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	003	115-115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劇集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00	-	-	5,600
-	4,300	-	-	4,300
-	1,300	-	-	1,300
-	4,800	-	-	4,800
-	4,800	-	-	4,8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52,888	-	-	52,888
-	18,638	-	-	18,638
-	18	-	-	18
-	18	-	-	1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4,120	-	-	14,120
-	4,700	-	-	4,700
-	600	-	-	600
-	8,820	-	-	8,820

**文化部影視及流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電影從業人員、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內容國片；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之流行音樂製作案；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001 115-115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34,250	-	-	34,250
-	22,250	-	-	22,250
-	22,250	-	-	22,25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2	942	3	42	377
考 察	3	42	942	3	42	37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影視及流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訪視歐美地區、亞太或紐澳地區等國際重要影展、市場展，拜會國際組織，考察人才培訓及與我國協拍合製之國家，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	115.01-115.12	7	2
02 參訪歐美或亞太地區電視內容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策展單位、當地電視公司或機構、影視基地、參展機關團體	赴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參訪當地具代表性之國際影視展會、影視機構及重要影視活動，瞭解各國影視政策與市場現況，以強化我國影視政策規劃與國際接軌，並拓展合作機會，協助我國影視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115.01-115.12	7	2
03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參訪SXSW美國南方音樂節（美國奧斯汀）或Hozon Music Festival（越南胡志明市）、Lalala Festival（印尼雅加達），考察演出製作與音樂節活動策劃，進行國際交流及瞭解產業趨勢。	115.01-115.12	7	2

行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2	167	16	335	電影事業輔導	無	
163	165	18	34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106	134	21	261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文化部影視及流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或機構91	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訪視港澳地區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促進華人地區電影交流。	115.01-115.12	4	2
02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電視內容市場或機構91	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赴港澳地區參訪當地影視內容市場展會、影視製作基地、版權交易中心及產業論壇與研討會，針對當地產業運作模式、發展轉型、內容輸出動態及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探討，作為後續政策推動與跨國合作之參據。	115.01-115.12	4	2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Clockenflap 2026 (香港)，實際瞭解我國樂團、音樂人現場演出情形，觀察樂迷趨向及蒐集回饋，觀摩國際藝人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	115.01-115.12	4	2

行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72	16	120	電影事業輔導	無	
32	72	16	12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無	
13	67	12	9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無	

文化部影視及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0,528	302,09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70,528	302,094	-	-

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655,786	442,508	9,968	5,000	2,585,884
1,655,786	442,508	9,968	5,000	2,585,884

文化部影視及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2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25,000

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49
-	-	-	-	49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行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82	-	26,931	2,612,815
-	1,882	-	26,931	2,612,815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l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 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13-116	99.77	29.01	27.70	27.21	15.85	1.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9,976,977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23,023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13,760千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19,981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8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600,000千元、「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274,735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04,2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145,737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27,820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63,000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141,817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49,574千元。
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114-118）	114-118	107.87	-	14.72	14.72	78.43	1. 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臺文字第113101639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目573,905千元，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81,733 千元，「流行音樂 產業輔導」科目41 6,497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4,296
1.5361201100			-	63,94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15-115	委託辦理廣播、戲劇及節目類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60,545
(2) 辦理金視獎	115-115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3,399
2.5361201200			-	90,35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 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動	115-115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69,745
(2) 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周邊系列活動	115-115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周邊系列活動。	-	20,607

行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4,296
-	-	-	63,944
-	-	-	60,545
-	-	-	3,399
-	-	-	90,352
-	-	-	69,745
-	-	-	20,60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30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6,130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100	1.辦理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媒體露出、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評核指標：運用網路媒體多元管道露出國片行銷推廣活動資訊，預計觸擊率達5,000人次。
		2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770	1.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金鐘獎、金視獎、劇集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等，相關行銷宣傳、媒體露出、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70千元。 2.評核指標： (1)金鐘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3,380千元，預計電視廣播宣傳2,000秒以上、廣播託播宣傳1,000檔以上。 (2)金視獎頒獎典禮得獎及相關活動140千元，預計作品觀摩及宣介影片於新媒體平台總點擊觀看次數達10萬次以上。 (3)劇集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及相關行銷活動等250千元，預計媒合會暨頒獎典禮活動參與達40人次以上。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260	1.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金曲獎頒獎典禮、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周邊系列活動、原創音樂推廣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60千元。 2.評核指標： (1)金曲獎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1,400千元，預計電視VCR活動製播至少1,000檔次、廣播金曲單元製播至少50檔次、星光大道暨頒獎典禮收視總人口數預計達200萬人次，並透過國內外媒體報導及後續社群討論，提升民眾對典禮的關注及國際知名度。 (2)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周邊系列活動500千元，運用網路媒體多元管道刊登徵件報名及活動資訊，預計觸及達3,000人次。 (3)原創音樂等推廣活動360千元，運用網路媒體多元管道刊登活動資訊，預計曝光頻次至少10萬次，觸及多元目標群眾，提升民眾對活動的關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298)	二、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4億0,1392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4億0,1392萬3千元，提案凍結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文影字第1143011631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4年5月7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影事業輔導」主要為強化人才養成及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及映演環境： （一）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114年持續透過媒合業界各領域專長之影人合作並開辦實務講座，強化國內基礎電影人才，厚實電影產業發展。 （二）新導演長片工作坊：針對首次拍攝長片之新生代導演及其創作企畫團隊，提供於長片產製所須關鍵實務及融資投資經管等相關知能，強化電影團隊長片製作水準以提高作品成功率，補強並銜接我國短片跨越至長片製作間「新生力」之人才缺口。114年持續規劃產業公開課程及專業課程並著重於電影產業概況、劇本開發等環節，提供學員完整電影產製流程脈絡及知能。 （三）國片行銷推廣活動：持續與生活美學館合作辦理螢火蟲電影院，以提升偏鄉地區影像資源近用權及培養國片觀影人口。 （四）「台灣電影網」中英文資料更新暨系統整合維運：持續透過網站使用數據分析優化網站功能，以提升使用者使用便利性。 （五）「電影資訊整合系統維護暨功能增修」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雲端服務：持續辦理系統與資料庫之管理維運，並依實際需求增修細部功能，優化分析統計、頁面瀏覽與使用方式等，該系統為本局執行電影業務重要之行政工具，為申請人提供即時且有效率之服務。 二、「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辦理各獎項，擴大規模以提升知名度，積極鼓勵更多面向內容產製： （一）114 年適逢金鐘獎 60 週年，將尋求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並與其他活動整合，發揮行銷宣傳綜效，以深化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和民眾共同參與金鐘 60 盛會，亦須配合活動場地提升典禮舞台設備規格及製播技術；另規劃製作金鐘 60 紀念特刊，回顧金鐘獎及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歷程，及設計製作紀念禮品贈送予入圍者及貴賓。此外，金鐘獎報名系統亦需審慎規劃設計以切合報名業者便利性及使用需求等。 （二）持續強化金視獎頒獎典禮舞台設計、場地規模、藝人嘉賓陣容及行銷宣傳策略，力求為業界與觀眾打造精彩盛會。 （三）考量編劇從發想、田調、人物設定到落筆，需投入大量心力且創作過程漫長，為有志從事編劇者得以在穩定的支持下完成劇本創作，114 年起將研議提供劇集劇本創作獎之入圍者更多支持措施，鼓勵更多人才投入編劇行業，促成更多優質原生內容產出。 三、「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以「辦理三大指標性獎勵活動」及「推動流行音樂海外佈局計畫」兩大面向，擴大臺灣流行音樂輸出能量與國際影響力，鞏固臺灣於華語流行音樂之重要地位： （一）金曲獎將加強聲音工程之行政控管、協力廠商的溝通機制、器材設備事前整備工作，並將偕同聲音工程專業人士技術諮詢，加強頒獎典禮音響工程履約管理，並持續強化金曲獎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SOP；另請執行團隊針對表演使用臺語歌曲時及早與歌曲作詞人及版權公司溝通，期能呈現臺語正字或以其他方式呈現。 (二) 金音創作獎將持續宣導特別貢獻獎提名與推薦新制，落實控管行政作業進度，俾利評審至頒獎典禮作業順暢。 (三)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將依據鼓勵中高齡族群政策方針，積極研議納入包含中高齡族群等各受眾對象需求與喜好元素，嘗試以跨世代共創為主軸進行徵件宣傳，以鼓勵母語音樂創作跨世代經驗與文化傳承。 (四) 持續選薦音樂人參與國際音樂節、增加海外曝光，支持產業整體行銷推介臺灣音樂作品、專場巡演及發展藝人國際經紀，創造更多元海外商業合作機會。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6,649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11099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復在案。 二、113 年受疫情後「觀影習慣改變」、「串流平臺吸引力大增」等整體環境因素影響，全球及臺灣電影市場皆受衝擊，面臨觀影人口流失問題。113 年國片票房達 6.75 億元，市占率 10.88%，已超過 108 年（疫情前）市占率（6.9%）。 三、本局為因應後疫情產業環境變化，調整輔導措施，具體作為重點為壯大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及強化評選輔導機制；擴大民間投資規模，推動「投補合作」機制；推動文化科技創新發展；健全產業環境發展，落實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有效整合產業人才資訊；穩固映演通路、擴大行銷宣傳；協助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輔導製作具國際規格國片，鼓勵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 四、114 年策進作為： (一) 陸續辦理多場諮詢會，邀集產業專業人士、電影業者公(工)協會代表等專家出席，就產業現況需求、產業政策方向聽取業界建言，並納入 114 年各項要點修訂參考。 (二) 為實質支持具創意性及市場性之原生國產動畫長片，已於現行長片輔導金要點獨立增設「動畫組」，強化輔導機制俾使評選更符合動畫產業之需求。 (三) 114 年度新增「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主要著眼「數位模型資產」活化應用及鼓勵導入「LED 虛擬攝影棚」新興技術，打造影視製作高階數位支援體系，推出更多元類型作品。 (四) 辦理國片聯合行銷活動，結合片商及戲院通路，協助國片爭取資源及行銷曝光，透過映前口碑推廣及北中南商圈行銷並結合文化幣相關措施，輔以數位社群創新行銷策略，吸引觀眾進戲院觀賞國片，多方面拓展臺灣電影能見度及曝光管道。 (五) 本局將持續補助文策院針對歐美、亞洲等重點區域布局參展；另亦積極與國際展會結盟、參與其主辦單元，連結國際專業影視人脈，以國家隊形式策進我國國片海外曝光度與銷售績效。
(二)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9億1,701萬2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11184 號函提送解凍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復在案。 二、113 年度計補助電視及新媒體內容、兒童及紀錄片共 73 件，補助時數計 646.76 小時、總補助金額計 5 億 8,967 萬 5,000 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額 19 億 3,816 萬 6,28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114 年持續改進補助機制，包括於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新增「前期開發補助」，提供創作者充足時間進行田野調查等前期開發工作；並增設「動畫節目製作補助要點」，且增加「前期開發」補助，從前期開發到製作整體性輔導動畫產業發展。於人才培育方面，新增「動畫製作培訓」及「實習活動類」補助以培植我國動畫人才實力，健全動畫產業生態系及銜接產學間之落差。114 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劇本開發及各類型內容製作補助刻正辦理中。 三、114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輔導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 155 家次業者攜帶 316 部次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SERIES MANIA）、越南國際影視展覽會（Telefilm）、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Annecy Mifa）等 4 場國際影視展。 四、金鐘獎每年皆因應國際產業趨勢，持續滾動調修規定、革新獎項，以引導我國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及產製規模接軌；並辦理諮詢會，邀集產業專業人士、電視台及平臺、公（工）協會代表等專家出席，就產業現況與需求、政策方向聽取業界建言，納入要點修訂參考，114 年度金鐘獎評審及典禮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
(三)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4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6億2,526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1105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7 日審查完竣，准予動支；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復在案。 二、本局從人才養成、產製量能、本土內容開發、行銷推廣、市場拓展等策略著手，提升流行音樂產製質量及健全產業發展。 三、113 年度支持人才培訓、星品牌、製作發行、本土語言專輯、跨界內容合製、新媒體應用節目、行銷推廣、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等補助案總計 152 件；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媒合意願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 7.8 億元，與海外音樂節策略合作，媒合音樂人赴日本、韓國、泰國演出；辦理亞洲音樂大賞、世界音樂節@臺灣及選薦藝人參演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及馬來西亞「萬發巡演 X 浮現祭」，與當地業者交流洽談合作。114 年度將持續辦理各項補助措施及興革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獎勵措施。 四、114 年策進作為： （一）金曲獎頒獎典禮活動採購案於標規加強聲音工程之行政控管、與協力廠商的溝通機制、器材設備事前整備工作，並偕同聲音工程專業人士技術諮詢，強化金曲獎辦理 SOP；並要求履約廠商事前與歌曲作詞人及版權公司溝通，規劃臺語歌曲演出呈現臺語正字歌詞字幕。 （二）加強宣導金音創作獎特別貢獻獎提名與推薦新制，落實控管行政作業進度。 （三）透過相關獎補助機制，逐步創造滿足中高齡等各世代需求之流行音樂文化內容。 五、本局將持續精進及完善業務內容，運用補助、獎勵與導入投資等政策工具，建構流行音樂產業良性發展的基礎環境，輔助業者提升內容產製規格，加強跨界與跨業合作，促進國內外產業人才與關鍵環節的串聯與整合，擴大臺灣流行音樂輸出能量與國際影響力。
(四)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台灣電影市場在COVID-19疫情後逐年復甦，但仍未達疫情前電影總票房破百億榮景，其中113年統計至7月底國片票房佔比僅6.56%，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提升台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允宜研議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輔導電影產業發展。	一、113 年受疫情後「觀影習慣改變」、「串流平臺吸引力大增」等整體環境因素影響，全球及臺灣電影市場皆受衝擊，面臨觀影人口流失問題。113 年國片票房達 6.75 億元，市占率 10.88%，已超過 108 年（疫情前）市占率（6.9%）。 二、因應後疫情及國際情勢造成產業環境變化，輔導電影產業發展，並為進一步提升臺灣電影內容競爭力，強化國片行銷通路，使政策更加貼近產業現況，電影相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補助機制持續依據產業趨勢與實際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優化補助內容與執行方式，以面對當今國際局勢多變，加上疫情對全球影視觀影習慣與產業生態帶來深遠改變，臺灣電影產業正處於轉型與調整的關鍵階段。為回應快速變化的國際環境，本局密切關注各項政策動向，同時，檢視當前臺灣與他國合作模式，評估調整產製與行銷策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持續強化亞洲、歐洲等多元市場的布局與曝光機會，靈活調整推廣與資源投入方向，以強化國片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三、同時面對產業復甦與轉型的雙重挑戰，本局亦將持續積極輔導業者產製多元類型內容及技術升級，滾動式調整補助與獎勵機制，壯大臺灣電影內容，並培育推動產業國際規格之關鍵人才，強化電影作品國際競爭力，以開拓國際市場，帶動電影產業永續經營與正向發展。
(五)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電影事業輔導編列2,140萬元，及於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740萬元，辦理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預計補助電影及劇集應用數位模型庫及虛擬攝影棚，養成相關技術實力，以文化資源串連新興科技，創新產製模式。然該數位模型平臺及虛擬攝影棚對產業之幫助為何？該計畫具體如何協助電影及劇集應用？如何養成產業技術力，創新產製模式，皆於預算書說明上付之闕如。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詳盡說明該計畫對產業之幫助及具體如何協助業者養成產業技術力，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文授局影(輔)字第 114300221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臺灣數位模型庫聚焦於打造數位模型交流與媒合平臺，期透過數位模型的可編輯、可重製特質，節省模型開發成本，以助提升整體產製效益。虛擬攝影棚利用大型 LED 螢幕，結合鏡頭追蹤及即時渲染技術，讓拍攝當下同時捕捉實物及 LED 影像，以其「所拍即所得」優勢，可達創意題材突破、降低拍攝風險、增加演繹沉浸感助益。 三、本計畫具體執行內容，包含持續依據使用者反饋，優化數位模型庫平臺系統架構，推動更多具臺灣、亞洲特色模型素材開發；且為鼓勵產、學界參與模型取用及創作，辦理教學、社群協作等活動，促進內容創意交流。為鼓勵虛擬攝影棚活化運用，將以政府資源補助導引，透過獎補助措施及培育機制，引導業內汲取科技新知，於影視創作善用該項技術優點，突破傳統拍攝限制，帶來更為豐富、開創性的影視作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文化部為壯大臺灣文化內容推出黑潮計畫，4年共100億元經費，將撥補電影、臺劇、表演藝術、傳統藝術、音樂、動畫及出版文本等各文化類型。經查，黑潮計畫113年共編列20億4,731萬4千元，補助電影2億6,121萬4千元、電視10億7,850萬元、流行音樂2億3,400萬元，然於視覺藝術僅1億2,500萬元、動畫1億4,000萬元、出版更只剩5,000萬元、傳統藝術1,700萬元，顯有資源補助不公之狀況。再者，於113年黑潮計畫補助之零日攻擊，佔當前補助之戲劇中，排名第二多之補助款，其公司實收資本額僅85萬餘元，且該題材不僅具高度敏感性，亦引起諸多爭議，其是否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業為未知數，其審查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黑潮計畫其補助審查標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4年4月18日以文影字第1143010555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本局為加強監督獲補助案之財務，於國際臺劇補助契約書規範獲補助者應設立專戶、於履約期間提供補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依製作進度檢具相關執行成果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於結案時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完整經費收支明細總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告書應註明獲補助公司之出資總金額、比率，並註明獲補助公司確實將補助金專款專用於劇集製作相關項目；本局亦得依徵案要點規定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了解補助案支出狀況。
(七)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新增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14億9,928萬1千元，分列於「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辦理金鐘獎、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金視獎等活動，並協助影視音產業人才培訓、劇本開發、內容產製、行銷國內外市場等。綜觀國際，影視音產業是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也是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而影視音行銷亦伴隨著流行、飲食、觀光等各產業的經濟體驗，創造出更高的產值效益。以韓劇「黑白大廚」為例，不只收視登頂全球「非英語影集」收視排行榜冠軍，也成功為韓國飲食文化掀起風潮，參賽者餐廳預約爆滿、吸引觀光客訪韓一嘗美食，韓國觀光公社（韓國旅遊發展局）也與高流餐酒活動合作，媒合邀請黑白大廚參賽者出國參加活動，於美食市集進行現場料理秀並推廣韓國美食。有鑑於影視音產業除了帶動行銷，同時也能帶動跨域產業發展，故請文化部進一步汲取他國成功經	遵照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驗，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以文化產業帶動觀光、餐旅等產業發展，提升經濟綜效。	
(八)	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業務6億2,526萬4千元，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有鑑於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大爆發，民眾對於國內、國外表演團體的演出參與度越發提高，臺中由民間發起的售票音樂祭場次眾多：烏日啤酒廠舉辦的「赤聲躁動音樂祭」、「龐克折返跑音樂節」，臺中驛鐵道園區舉辦的「台秋祭」，外埔區森溪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清水鰲峰山運動公園舉辦的「浮現祭」、外埔區森溪原舉辦的「春浪音樂節」等。音樂祭各項專業人員需求度高，卻經常需自北高招募人力，因此亟需有在地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故請文化部與相關產業、教育部共同研商，補助產業鏈關鍵人才培育，為中部地區打造完善的音樂產業鏈，帶動臺中音樂產業發展。	遵照辦理。
(九)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預算案規費收入編列1,378萬9千元，惟本筆歲入逐年上漲，110年決算數1,173萬8千元，至112年決算數1,467萬9千元，成長294萬1千元，112年歲入編列1,378萬8千元，113、114年編列情形僅增加1千元，規費收入雖依核定費額基準收取，仍請覈實編列，以反映實際收入情況。	遵照辦理。
(十)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368萬1千元用於辦理汰換電腦周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相較113年，增加272萬元，未見預	為提升資安量能，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汰換本局舊電腦設備計 68 組；另為遵循節能政策，配合業務單位需求循序辦理汰換相關樓層舊型非節能冷氣設備，截至 6 月底已汰換部分樓層，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書列明增加之原因，為節省公帑並核實編列預算，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確實擬定購置電腦等設備之計畫，積極核實編列預算，並循序辦理。	預計 7 月中旬可全數完成。
(十一)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優化產業環境及培育人才，穩定提升產業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協助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性、永續性發展。為提升動畫長片在市場、人力等競爭力，請影視局與產業相關團體研議建立動畫與電影長片分流機制，針對收案、評審、補助機制研擬作法，並研擬訂立「動畫電影長片獨立製作補助要點」。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1073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為強化原創動畫內容，鼓勵運用本土 IP 開發動畫劇本，提升本土影視動畫產製量能、培養原創動畫創作人才，打造原創動畫作品成功商業模式，自 114 年起積極規劃強化動畫長片專屬補助機制，獨立設置「動畫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上限。另為提升創作品質及完成度，延長動畫電影長片製作期程及展延期限合計 1 年。增設專業評審項目與人才培育機制，以補足原創動畫在企劃、技術及市場鏈結上的發展缺口。
(十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長期辦理「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為我國影視創作者提供資源。據規定，獲長片輔導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短片輔導金，以讓補助可擴及更多不同影視創作者。然長、短片之製作有極大差異，即便有能力製作長片之創作者未必能拍出優質短片，反之亦然。有鑑於此為資源分配邏輯不同，為讓影視創作者不至因資金不足而無法持續創作，影視局應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橫向溝通，協助媒合業者、資金與創作者，讓優秀創作者得獲得更多機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文授局影(輔)字第 114300278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短片輔導金屬「電影基礎人才培育」，主要目標是協助初階創作者；長片輔導金為協助「長片製作」資源，協助創作者於不同創作階段取得所需之資源支持，為維持制度本意及資源公平性，未來將持續滾動調整輔導政策，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協助我國影視產業穩健發展。
(十三)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編列預算1,896萬1千元。文化部近年推動族群主流化，而影視做為強大的文化傳遞管道，應該更重視相關人才的文化敏感度之素養。惟綜觀相關人才培訓要點，無相關的要求或指引，而歷年的補助計畫，亦多	一、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文授局影(推)字第 1143002791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針對涉及族群議題之人才培育補助申請案件，將於評選會議中提醒評審委員將「族群主流化」觀點納入審查考量，以提升評選過程的全面性與包容性，強化對族群議題的敏感度，並促進多元族群在社會主流建構過程中，獲得更為平等的參與與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是技術性的實習計畫，待檢討以符合要點當中的「人才素養」目標。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機會。
(十四)	113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發生臺灣臺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臺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4條，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爰請文化部於未來金鐘獎儘早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進行溝通，於1個月內提供合約（草案）。	一、文化部業於114年4月18日以文授局視（業）字第1143001780號函提送契約書草案。 二、114年度金鐘獎活動採購案契約書第八條已明定，有關典禮轉播及直播字幕，表演節目如有安排臺語歌曲演出者，其歌詞之字幕露出應事前向原詞曲創作者或版權授權公司充分溝通是否得調整為臺語正字，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呈現臺語正字。 三、本案承辦廠商亦已於服務建議書載明，臺語歌曲將先詢問原創作者，是否同意歌詞更換為臺語正字，或以原歌詞、臺語正字兩排形式呈現，並諮詢請益臺語顧問。
(十五)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我國影視產業內容越發成熟，但相關戲劇、綜藝節目等在國際間佔比仍有限，顯見影視局應提升臺灣影視作品於國際間能見度。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4年6月18日以文授局視（輔）字第1143002877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本局將持續將有意申請投資之補助申請案件，同步轉介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投資輔導，加速提升影視作品資金投入及產能，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拓展海外市場；另114年度已調修海外行銷要點，增加造星計畫，除輔導我國民間業者及文策院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影視內容展會，並鼓勵藝人及劇組隨團行銷宣傳造勢，以擴大我國影視內容國際通路與市場規模，提高海外行銷成績。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已傳唱20年之久的民歌高峰會系列演唱會，將在1月11日於台北小巨蛋舉辦民歌50高峰會後畫下句點。從音樂文化的層面來看，台灣的音樂流行演變從最早的民歌時代到華語流行音樂，再到現在日韓流行音樂，其實每一代人都有屬於他們心目中熱衷的音樂文化，但現在只能看到許多的演唱會都是以年輕人的喜好為主流，對於壯世代來說現在的文化內容市場沒有屬於他們的空間，顯示出屬於壯世代的文化內容在現在的文化部政策環境下，沒有被滿足需求。爰請文化部影	一、文化部業於114年6月16日以文授局音（業）字第1143002857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本局透過相關獎補助機制，逐步創造滿足包括中高齡等各世代實際需求之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相關規劃包括： （一）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設有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獎項，發掘及鼓勵各類音樂人才投入原創母語音樂創作。本年度將以鼓勵跨世代共創為主軸進行宣傳，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從本屆或歷屆入圍者中擇取屬不同世代共同創作、演出之作品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如何讓音樂等文化內容朝向滿足壯世代的實際需求及元素提出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範例宣傳，從母語傳統出發，新舊融合創造新的音樂類型，鼓勵中高齡世代經驗與文化傳承，提供中高齡世代與新生代合作共創與交流機會。 (二) 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提升本土語言流行音樂製作質量，評審標準除音樂製作企劃內容、音樂作品特色及創新性外，亦著重本土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性，持續充實多元音樂內容，滿足各世代需求。
(十七)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編列4億4,772萬8千元。本項預算包含辦理金曲獎等獎勵活動，惟2024年金曲獎演出過程出現熱狗演唱時麥克風沒有聲音，以及金曲獎官網臉書未完整呈現得獎人感言等狀況，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持續強化金曲獎辦理SOP，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業於114年6月16日以文授局音(業)字第1143002857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本局已重新檢討114年典禮活動採購案，於標規設計加強音響工程之行政控管、協力廠商溝通機制、器材設備事前整備工作等，此外，亦增加邀請專家協助音響工程諮詢、團隊溝通與履約管理，推動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強化音響工程作業編組、網路直播聲音改善等，優化典禮音響工程作業與聲音品質。 三、未來金曲社群之即時文字報導，將落實檢視確認後始得對外發布之原則，同時參酌國內外大型典禮社群平臺發布資訊作法，以兼顧資訊發布之即時性與精確度。 四、本局將嚴格監督要求製作團隊落實規劃執行，以持續提升金曲獎頒獎典禮整體品質。
(十八)	114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4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預算編列1億3,593萬1千元。113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曲獎，皆發生臺灣台語歌曲轉播字幕未使用正確字詞。經文化部說明，歌詞詞曲皆牽涉著作權，若須於轉播時更正字幕，需取得原著作權人及公司之同意授權。臺灣台語正字雖發展較華語晚，惟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4條，國家語言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請行政機關	一、文化部業於114年4月18日以文授局音(業)字第1143001775號函提送書面資料。 二、114年「金曲獎頒獎典禮暨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採購案，本局已要求履約廠商事前與歌曲作詞人及版權公司溝通，規劃臺語歌曲演出呈現臺語正字歌詞字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於未來金曲獎儘早與原著作權人及公司進行溝通，並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就該事項工作會議決議等視同合約執行之相關資料。	